

## 臺大告人，又添一樁！

### 「山地實驗農場控告原住民，要求拆物還地」事件觀察報告

謝志誠 2014/02/21 2014/03/14（修正）

王○各（以下稱「王君」）為世居南投縣仁愛鄉的原住民（賽德克族），承襲他的父親王○吉遺留坐落在仁愛鄉原住民傳統領域內的土地，並耕作使用迄今。97 年 2 月，王君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6 年訂定的《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申請補辦增編坐落於南投縣仁愛鄉○○段 144、144 之 1、144 之 2 等地號的國有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王君的申請案經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現地會勘初審同意，再由南投縣政府將初審同意清冊相關資料送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然而，在申請鑑界之後，系爭土地管理機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以下稱「臺大」）－認定王君侵佔其管理的土地，並發函通知王君返還土地，進而依「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委託律師向南投地方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臺大提起的民事訴訟程序於 101 年 1 月 5 日最高法院民事裁定駁回王君上訴後確定，王君應依最終判決結果歸還系爭土地，並給付給臺大 37 萬 4,928 元及自 98 年 8 月 23 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臺大 3 萬 1,002 元。

事件始末，法律依據（附錄）、判決關鍵與爭議所在為何？以下是我的觀察報告。

## 壹、記事

- ◎96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院臺建字第 0960080865 號函）。
- ◎96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分別以原民地字第 0960004627 號、原民地字第 0960004629 號令訂定發布《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
- ◎97 年 2 月 15 日，王○各（以下稱「王君」）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申請補辦增編坐落於南投縣仁愛鄉○○段 144、144 之 1、144 之 2 等地號的國有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
- ◎97 年 5 月 2 日仁愛鄉公所就王君申請案，辦理會勘。
- ◎97 年 5 月 16 日仁愛鄉公所王君申請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初審清冊、初審同意清冊暨申請書影本函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報增編。
- ◎97 年 5 月 22 日，南投縣政府於以投府原產字第 09700046070 號函將初審同意清冊相關資料送交原民會，報請原民會同意。
- ◎97 年 6 月 6 日，原民會以原民地字第 09700268180 號函請臺大同意。
- ◎97 年 7 月 18 日，臺大以校生農字第 0970022270 號函覆原民會表示，王君申請補辦增編

- 原住民保留地案，經綜合評估之後歉難同意。
- ◎97 年 11 月，臺大委請埔里地政事務所鑑界，臺大認定王君侵佔臺大管理的系爭土地。
  - ◎98 年 4 月 29 日，臺大以場管字第 0980000533 號函通知王君返還土地。
  - ◎98 年 8 月，臺大依「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等原則，委託律師向南投地方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 ◎98 年 10 月 2 日，仁愛鄉公所安排第二次現勘。
  - ◎98 年 11 月 17 日，臺大再以校生農字第 0980048235 號函覆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表示，王君擅自在系爭土地上設立電錶、蓋屋舍等已構成侵占行為，臺大已於 98 年 10 月 2 日現場會勘時表達不同意的意思。
  - ◎99 年 9 月 9 日，原民會以原民地字第 09900466121 號函請臺大表示是否同意。
  - ◎99 年 12 月 30 日，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8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臺大敗訴。
  - ◎100 年 6 月 28 日，原民會以原民地字第 1001034985 號函回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表示：「……依上開規定，有關原住民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依程序需經公產機關同意後，再由本會擬具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無未經管理機關國立臺灣大學同意，即由本會逕自將系爭……地號等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情形。」
  - ◎100 年 10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100 年度上字第 126 號）王君應將土地返還給臺大，並給付給臺大 37 萬 4,928 元及自 98 年 8 月 23 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臺大 3 萬 1,002 元。
  - ◎101 年 1 月 5 日，最高法院民事裁定（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 號）駁回王君上訴，王君敗訴確定。
  - ◎101 年 2 月 16 日，臺大發文給王君請其依三審判決辦理。
  - ◎101 年 7 月 20 日，臺大向南投地方法院提出強制執行。
  - ◎101 年 9 月 13 日，南投地方法院通知王君將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執行履勘（投院平 101 司執勇字第 16086 號執行命令）。
  - ◎101 年 12 月 18 日，立法委員孔文吉假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召開「南投縣仁愛鄉翠峰段 144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協調會」，臺大根據協調結果委請律師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向南投地方法院提出暫緩執行至 102 年 3 月 19 日止。
  - ◎102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召開「研商國立臺灣大學經營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國有土地有關事宜會議」。
  - ◎102 年 3 月 20 日，南投地方法院同意暫緩執行（投院平 101 司執勇字第 16086 號執行命令），最終強制執行期限延至 102 年 6 月 18 日止。
  - ◎102 年 6 月 18 日，臺大拜訪王君，並告知暫緩強制執行期限將屆，請遵依判決結果辦理。

- ◎102 年 6 月 25 日，南投地方法院通知將於 10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會同地政單位、警察局現場履勘（投院平 101 司執勇字第 16086 號執行命令）。
- ◎10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南投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司執字第 16086 號執行命令執行拆除。
- ◎103 年 1 月 5 日，立法委員孔文吉與臺灣大學校長楊泮池於梅峰農場共同主持「有關仁愛鄉原住民申請臺灣大學梅峰農場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引發爭議之協調會」。
- ◎103 年 3 月 1 日，協商展延，預訂強制拆除日期。

## 貳、判決過程

王君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的系爭土地，經臺大判定屬於王君侵佔後，於 98 年 8 月依「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等原則，委託律師向南投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要求王君返還占有的土地 10,509.22 平方公尺（含拆除地上物），並給付臺大 1,214,147 元，暨自 98 年 8 月 23 日起至返還土地給臺大之日止每年 115,498 元。（以下稱「訴訟案」）。

訴訟案經南投地方法院（99 年 12 月 30 日，98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 年 10 月 26 日，100 年度上字第 126 號）及最高法院（101 年 1 月 5 日，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 號）三審定讞，裁定駁回王君的上訴，王君必須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的民事判決，返還占有的土地 10,509.22 平方公尺（含拆除地上物）給臺大，並給付臺大 374,928 元，暨自 98 年 8 月 23 日起至返還土地給臺大之日止每年 31,002 元。

訴訟過程，王君雖主張其係世居南投縣仁愛鄉的原住民，父親於日據時代即承受祖先遺留耕作使用原住民傳統領域內的系爭土地，並承襲耕作使用迄今；其分別於 97 年 2 月 15 日、98 年 9 月 16 日依據《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暨《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向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申請補辦系爭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且經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初審符合增編原則，並分別以 97 年 5 月 16 日仁鄉土農字第 0970008101 號函、98 年 10 月 21 日仁鄉土管字第 0980019907 號函陳報南投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在案。而且，南投地方法院也基於下述理由判決臺大敗訴：

被告於原告提起訴訟前，依行政院、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申請增補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經主管機關初審合格並受理在案。……被告對於合法使用之土地有期待利益，其信賴國家受理申請原住民保留地之程序亦屬值得保護之利益，原告為國有土地之受授權管理機關，同應受國家公法人自我行為之拘束。

然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二審判決卻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字第 126 號判決書）：

原審逕認被上訴人於提出本件申請案以後，便對於合法使用系爭土地有期待利益，其信賴國家受理申請原住民保留地之程序亦屬值得保護之利益云云，實屬率斷。原審逕認被上訴人（王君）占有系爭土地，非屬無權占有云云，顯有未洽。

並指出：

本件被上訴人（王君）就系爭土地為國有，上訴人（臺大）為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部分，並無爭執，僅辯稱伊並非無權占有云云，依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自應由被上訴人就占有系爭土地有正當權源，負舉證之責。

被上訴人（王君）固已依相關規定提出本件申請案，惟各級主管機關仍須依相關法規逐一審核，始能決定准駁；並非一經被上訴人提出申請案，或於鄉公所及縣政府初審合格，被上訴人之申請案即必然應予核定，……。準此，被上訴人就系爭 144、144 之 1、144 之 2 等地號國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既未獲得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即國立臺灣大學表示同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迄未將被上訴人之申請案轉呈行政院核定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則被上訴人占有系爭土地，即尚未取得合法正當之權源，應屬無權占有。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 767 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上訴人。

王君雖於二審敗訴後提起上訴，但最高法院認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的判決，於 101 年 1 月 5 日裁定駁回王君的上訴（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 號），王君敗訴確定，王君必須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的判決，拆除地上物、還地，並給付臺大 374,928 元，暨自 98 年 8 月 23 日起至返還土地給臺大之日止每年 31,002 元。

## 參、爭議所在

事件爭議源頭，來自 96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以保障原住民基本生存及居住權利為目的的「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配合實施計畫制定的《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規定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的公有土地，得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從前開規範與處理原則所訂申請與核駁程序來看，其產生爭議的關鍵有二；一，是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與有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二，是臺大不同意的理由是否合理？有無可議之處？

### 一、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與有無權占有系爭土地

前開作業規範第五點及第十一點，分別明定申請人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所應檢具的文件及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審查作業程序，鄉（鎮、市、區）公所應該在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

依據仁愛鄉公所提供的資料，仁愛鄉公所於 97 年 5 月 2 日辦理王君申請報編案的現地勘查，就現勘紀錄表所載，系爭土地除種植季節性蔬菜、香水百合外，並設有工寮、花架與平台等；而會同現勘的管理機關（臺大）人員，則語意模糊表示：「如屬台大土地，產權應歸台大，

不同意劃編為保留地。」即，臺大於第一次現勘中仍不確定系爭土地歸屬。

惟，會勘結論表示：「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定。」

換言之，王君的申請既然已經仁愛鄉公所初審確定，表示王君的申請應已符合相關規定，王君擁有系爭土地的正當性已獲確認。

後來，因起爭議，仁愛鄉公所再於 98 年 10 月 2 日排定第二次現勘，現勘紀錄顯示，臺電公司人員除稱：「電號：176549xxxx，地址：仁愛鄉精英村長安產業道路 22 號，此處電錶自民國 72 年 6 月至今無遷移或作任何變更。」外，且提供文件證實該電錶申請人為王○吉（即，王君的父親）。至於臺大的態度？在經過確認系爭土地確屬臺大管理後，參與現勘的臺大代表則表示：「該土地確為台大產權，本場不同意增編為保留地，且該案已進入法律訴訟程序，靜待法院判決。」

二次會勘，再度確認王君符合申請報編原住民保留地的資格，並認定：「符合行政院頒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規定，建請原民會協調土地管理機關，准予增編。」建議列入增編案陳報辦理。

但，法院於審理時，卻將「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導入「有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並參照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1552 號裁判，認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臺大）對於王君有權或無權占有的事實，並無舉證的責任，舉證責任在王君，王君應該就他取得占有的事實，證明他有正當的權源，進而以「原民會尚未將王君的申請案轉呈行政院核定，王君占有系爭土地，即未取得合法正當權源，應屬無權占有」為由，認定臺大擁有所有物的返還請求權，王君應將系爭土地的地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給臺大。

看似合理的說法，卻把王君就是要透過行政院所核定的實施計畫申請取得「有權」占有的事實給忽略，目前當然沒有，有的話又何需申請呢？

**但是，臺大稍後提供的資料顯示，144 地號曾於民國 74 年由張○才先生租用，並訂有契約書；民國 81 年間，臺大提起訴訟要求張○才先生歸還用地（81 年訴字第 1557 號），至民國 82 年 6 月 25 日於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達成和解協議。故，王君是否佔有使用該土地，似乎還待進一步確認。【2014 年 3 月 14 日補記】**

## 二、臺大不同意的理由？

原民會於 97 年 6 月 6 日以原民地字第 09700268180 號首度函請臺大同意系爭土地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而臺大則於 97 年 7 月 18 日以生農字第 0970022270 號函復原民會，表示其綜合評估之後歉難同意所請，並列舉下列四項理由：

1. 貴會依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建請本校將旨揭 1 筆本校已依森林法辦理登記之國有林地，同意由 貴會補辦增劃編文原住民保留地乙節，在該實施計畫法律位階尚未釐清之前，本校歉難同意。

- 2.復查旨揭 1 筆翠峰段 144 地號土地，本地區自日據時期（民國 26 年 9 月 11 日）由總督府 4116 號函令核准撥用於臺灣大學，並設置山地實驗農場。本校山地實驗農場成立之後亦劃編為保安林經管至今，其間無任何居民設籍，亦無原住民保留地，其情形與「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不合，若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必然影響保安林之整體性，干擾土砂扞止功能之發揮。
- 3.其次，因旨揭土地位於濁水溪霧社水庫集水區，且近幾年來霧社水庫因上游土地開發造成泥沙淤積嚴重（依據經濟部水資源局 91 年統計資料，霧社水庫淤積量已高達 39 %），水庫容積量已大幅縮減，如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居民平日生活相關活動將隨之頻繁，必然增加森林生態系負荷，長期亦將危及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之功能，更恐危及下游霧社、春陽等居民飲水之安全。
- 4.本案陳情人雖提具戶籍證明或其他書面證據，然戶籍證明地址並非位於旨揭地號土地，本難認定係原居住於旨揭土地之原住民或其後代，且其所提供之登載用電地址（精英村長安產業道路 22 號）並無設籍之事實。

針對臺大所提不同意理由，原民會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原民地字第 0970057038 號函）復臺大，提出解釋：

- 1.案經仁愛鄉公所釐清，申請人所提出的用電證明，確能證明其自 72 年 6 月即於該土地上使用至今，符合報編原則及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
- 2.有關申請人於用電地址並無設籍乙節，依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只要符合上述五項證明文件之一即足以認定。
- 3.依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土地如屬保安林地，仍得依規定辦理增編。

即便如此「有理」解釋，臺大仍於 98 年執意依「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等原則，委託律師向南投地方法院提出法律訴訟，要求王君拆除系爭土地的地上物，並歸還土地。

## 肆、結論

進一步檢視臺大不同意的理由與原民會的回應，不難發現其落差關鍵之一在於臺大認為王君並非原居住於系爭土地的原住民或其後代，且系爭土地一但同意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即可能危及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影響下游霧社、春陽等居民的飲水安全。

前者，先不論原民會所制定的報編原則及作業規範是否過於寬鬆，在二次現勘及臺電公司提供的證明佐證下，王君確實符合申請資格無誤，臺大以王君並未在登載用電地址（精英村長安產業道路 22 號）設籍，進而否認王君非使用系爭土地地的原住民或其後代，顯然是對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資格及必備文件有所誤解。

至於後者，按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及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的土地均不得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而依森林法第二十二條編為保安林的土地是否可以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雖沒有明確規範，但也不應該是臺大說不行就算數。

至於，臺大「本校山地實驗農場成立之後亦劃編為保安林經管至今，其間無任何居民設籍，亦無原住民保留地」與「若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必然影響保安林之整體性，干擾土砂扞止功能之發揮」的說法，更是凸顯臺大「將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污名化」的霸權心態，如此的偏頗態度，殊不足取。

試問：早年將系爭土地劃編為保安林時，有問過該土地是否為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嗎？如果系爭土地目前已是原住民保留地，又何苦要透過「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增取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呢？就因為它現在不是，才要申請補辦！

另一個關鍵，也是臺大於不同意理由所質疑的「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法律位階問題。

按照法源位階體系來看，行政院所核定的實施計畫及原民會據以制定的作業規範與處理原則均為不具法規性質的非法規命令。因為未經立法程序，且無法律授權，加上其與土地法、水利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公產管理法間的競合關係僅以「按土地權屬分別依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公產管理法規徵得同意後，層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核定」帶過，使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在報編過程的角色扮演相對尷尬：「逕為同意」，則不免遭致非議與面對監察院的調查；「嚴格把關」，則不免遭致「欺壓原住民」的批判與面對地方的壓力。

對原住民申請者而言，先是看到政府為表現善意而釋出的「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所得到的結果卻是因為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而成為被告，要被追訴要求歸還土地，其情何以堪？！人民不懂法律位階與競合的問題，也沒有能力去打破政府部門間本位主義的藩籬。

因此，建議原民會既然為保障原住民基本生存及居住權利，就應斧底抽薪，盡一切努力提升「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至法律位階，而不是虛應故事，以一個限定期限為之的非法規命令，聊表對於原住民土地的重視。

### 延伸閱讀：

#### 原住民之芳苑迷航記觀察報告

<http://www.taiwan921.lib.ntu.edu.tw/mypdf/sco20070205.pdf>

中國時報：建商廣告不實原民買屋被騙爆 4 億代位求償案 謝志誠：建商坑原民吃定政府 瓦歷斯貝林：原民會將提告釐清官商責任

<http://www.taiwan921.lib.ntu.edu.tw/mypdf/sco20070205-1.html>

花蓮縣秀林鄉原住民追討土地事件觀察報告 1999 年 1 月 25 日

<http://www.taiwan921.lib.ntu.edu.tw/mypdf/sco19990125.pdf>

## 附錄、法令依據

為解決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的公有土地，並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等權利，行政院於 96 年 1 月 12 日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院臺建字第 0960080865 號函）；爰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6 年 1 月 31 日分別以原民地字第 0960004627 號、原民地字第 0960004629 號令訂定發布《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依據前開規定，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的公有土地，得向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受理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後經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3 日核定延長辦理，受理申請期限將延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作業期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首先，在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條件部分。依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三點及《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四點規定：「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增編的土地不得為：「（一）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二）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至於，使用的土地有因以下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包括：

1.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2.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3.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的設施；
4. 因土地使用人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5. 77 年 2 月 1 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其次，在檢具文件部分。依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及《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包括：

1. 申請書；
2. 申請人身份證明一份（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未登錄地者免附）；
4. 地籍圖謄本或位置圖一份（如屬未登錄地者，免附地籍圖謄本）；
5. 使用證明一份。

其中，使用證明部分，若屬農業使用者，檢具下列文件之一：

1. 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的證明；
2. 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的文件。

若屬居住使用者，檢具 77 年 2 月 1 日前的下列資料之一：

- 1.曾於該建物設籍的戶籍謄本；
- 2.門牌編訂證明；
- 3.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4.繳納水費證明；
- 5.其他足資證明的證明文件；
- 6.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的切結書。

至於，程序部分。依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及《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十一點規定：

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1.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
- 2.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二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
- 3.鄉（鎮、市、區）公所於完成審查後一個月內，編造審查清冊函送直轄市、縣政府，由直轄市、縣政府於十五日內報請本會，轉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 4.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由本會函復直轄市、縣政府轉請鄉（鎮、市、區）公所造冊。
- 5.鄉（鎮、市、區）公所造冊後層報本會統一彙整，並分年擬具「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辦理。

另，《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五點也規定：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完成現地會勘及審查後一個月內，除不符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不予受理外，應將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土地繕造清冊，按土地權屬分別依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公產管理法規徵得同意後，層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核定。

兩者間，在「徵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的規定上或有差異，前者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於完成審查後一個月內，編造審查清冊函送直轄市、縣政府，由直轄市、縣政府於十五日內報請本會，轉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者卻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完成現地會勘及審查後一個月內，...，按土地權屬分別依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公產管理法規徵得同意後，層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核定」。但，「應徵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顯然是申請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的必要條件之一。**換言之，原住民擬循此一管道申請補辦增編其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的國有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就得先徵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始能報行政院核定。**